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2月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已刊登在2017年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6,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港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3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3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3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74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	08*****526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4	08*****688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	01*****994	张杰
6	01*****796	孙庆炎
7	01*****213	吴斌
8	01*****016	张忠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杰、胡斌

咨询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电话：0571-63553789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